

# 僑光科技大學研究所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獎勵辦法

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學生就學補助審查委員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專心研習論文寫作，藉以提昇研究生碩士論文水準，並促進研究生視野與學術交流互動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獎勵之論文，必須是本校研究所研究生(在職專班研究生除外)，以本校研究所所名義於國內外學術性研討會公開發表。
- 第三條 正式發表之研討會論文，依其研討會性質，分為：  
一、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：  
(一)國外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出國發表之論文核發獎勵金一萬元。  
(二)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核發獎勵金三仟元。  
(三)兩岸三地(港、澳、大陸地區)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核發獎勵金六仟元。
- 第四條 一、經費來源：  
(一)學校編列經費。  
(二)校外企業人士捐款。  
(三)校內教師捐款。  
(四)產學計畫管理費分配款(優先使用)。  
(五)其他經費來源。  
二、管理：  
(一)經費核銷由本校相關單位規定辦理。  
(二)研究生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，再轉由學校辦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繳交研討會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表、論文摘要，並檢附其學術論文抽印本及其他佐證資料等一式各二份。於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底前檢附申請書向所屬研究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研究所經收件後，二週內召開所務會議完成審理，符合申請條件者則送學務處辦理。  
申請注意事項：  
一、多人發表之學術研討會論文，應由其發表人之一提出申請。其獎助金額依照各發表人提出之貢獻度比重給予。  
二、同年度內同一申請人之獎勵申請件數以兩件為限，惟必需是不同主題，且各申請案均分別處理。  
三、如申請人所提出申請獎勵之論著查證屬實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，除須退還已領之獎勵金外，並予停止申請獎勵權利。
- 第六條 每學年度之獎勵金額，依會計室核撥金額分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校當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中支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